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申江服务导报社、上海南浦妇科医院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0 14:38:54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浦民三(知)初字第49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吕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德睿, 男, 1983年2月11日生, 汉族, 公司员工, 住址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北方工大01A1班。

被告申江服务导报社,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徐锦江, 主编。

委托代理人陈志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元琛,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南浦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250号。

法定代表人黄开添, 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亚国, 男, 1967年2月15日生, 汉族, 公司员工, 住址在上海市浦东南路2250号。

委托代理人沈涛,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申江服务导报社、上海南浦妇科医院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认为,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申江服务导报社、上海南浦妇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70元, 减半收取1,485元, 由原告负担(已交纳)。

审 判 长 孙黎
代理审判员 徐俊
代理审判员 倪红霞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6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